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 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电设备, 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 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 矿产品、金属材料等。</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 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电设备, 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 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综合能源服务、充电站、企业管理服务等。</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经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经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10内;因特殊情况,通知时限可以不受十日限制,但需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及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特殊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后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